赣 榆 区 政 府 采 购

金山镇黄泥埃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赣榆区金山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迈奥瑞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赣榆区金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迈奥瑞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山镇黄泥埃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山镇黄泥埃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工程地点：赣榆区金山镇黄泥埃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赣数投〔2026〕16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金山镇黄泥埃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叁佰叁拾贰元伍角捌分（¥ 1349332.58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叁分（¥ 22293.5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435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郭兆阳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磋商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包方赔付发包方总合同工程款的30%的违约金，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发包方有权按照工程审定价款直接扣除30%违约金，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支付的，承包方有义务补足。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从其工程款中扣除其应承担的违约金。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0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赣榆区金山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602MA25AUPP5J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三兴之家商铺（3#楼-5）

邮政编码：222000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950512648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河支行

账　号：3207210271010001550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地方相关的现行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7 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2 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提供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文件；因承包人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因承包人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6 份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完工时间及提供材料计划；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 6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6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各 6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如有发现每次直接扣除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要求和通知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 14 日内。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对原设计的修改必须得到发包人、原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如擅自修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后果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删除通用条款 1.10.2、1.10.3 条，承包人根据现场已有状况，为满足施工需要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审核并不减免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现场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借、转让，施工完成，如数交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做为违约金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 GB/T 50500-2024 版计价和计算标准** 。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局；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13851392911；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电源到施工现场，由

承包人自行考虑接入点并提供材料、设备接水、接电，并自备合格计量表计量，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中机械设施、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临时项目部选址报发包人同意后自行建设(包括场地处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通讯工具自备。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若不及时清理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有义务予以补足，并承担逾期清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实际发生清理费数额的5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按国家工程

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含竣工图八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安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如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

B、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造成破坏，恢复原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邻近构筑物及建筑，对基坑外的地下所有管网、管线、排水、道路及邻近建筑物承包人负责观测，若发生问题承包人要采取补救措施，费用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连续降雨达到市气象局认定的 500mm 以上的、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承包人已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承包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C、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为准，而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发文，发包人工程师签署后生效。

D、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任何情况影响承包价（如土方外运储放、临时设施的搭建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现场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应将本工程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E、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发包人签字后方可执行，

否则责任自负。根据施工及发包人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项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报道是否发布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F、承包人内部的劳资双方纠纷致使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办公、生产场所聚众闹事、静坐等的，每次给予 1 万元罚款。该行为影响到发包人利益并造成损失或遭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G、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已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H、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甲方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严重冰冻、高（中）考、农忙、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等引起的功效降低、民扰费用及措施费用。

I、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开工前水、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②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③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要求现场卫生常态化保持，安排专职卫生人员），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必须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创建文明城市》文件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⑥其他 a、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有配合发包人做好资料归档、结算审计、结算备案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事务；b、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c、竣工验收 15 日内及时将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拆除并撤出现场；d、必须严格执行连云港市的施工场地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的场地管理要求；e、严格执行发包人施工中变更、签证的规定。⑦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⑧承包人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指令。承包人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a.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b.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c.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

地现场管理规定者；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岗位）；e.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f.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g.高空抛倒建筑垃圾者；h.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工作人员；I.有偷盗行为及损害发包人财产的人员；j.扰乱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的人员；k.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离开现场的人员。

J、承包人自觉按文明创建等要求认真做好卫生保洁、清除杂草与漂浮物，及时扶正苗木等常规性和突击性工作，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具体根据现场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8）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及周边环境所限，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b.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 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承包人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或工作人员不能尽责，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对发包人的合理意见及保障措施拒不接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项目经理被要求易人达三次，发包人按照规定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j.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现场踏勘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实施方案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实施方案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现场而导致的索赔

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拖延、财产损失及施工方案调整，需在施工前由承包人上报实施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予以实施。

k.材料设备要报批送检，竣工资料须经行发包人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备案，同时经城建档案验收合格并移交备案等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l.发包人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并不完全保证承包人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假若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作出修改时，承包单位须予以配合及不能为此提出任何的索赔。承包人应在任何阶段与总包单位及其他承包单位紧密配合；同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及考虑其他承包单位的施工计划不断修订自身的工作进度计划予以配合。

m.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检测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消防、环保、桩基、防雷、荷载板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n.其他：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档案局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郭兆阳；

身份证号：32072319891229529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22229183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3)1017942；

联系电话：1950512648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的施工任务，施工期间与发包人签署的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月不得少于25天，每天必须保证8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书面同意。若有事必须请假，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于5000元/天的惩罚，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若项目经理连续一周未到现场，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每天实行签到制度（施工现场采用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进行电子化考勤、管理）。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有事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请假并经批准）。

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均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不得因节假日、农忙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 万/次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迟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5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要求的，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当按要求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20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名：顾绍联

身份证号：320721197011272674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贰级建造师苏 232101002370

联系电话：

施工员：

姓名：李冉

身份证号：320721200201180046

施工员证书号：2501010100721659

联系电话：

质监员：

姓名：王欢

身份证号：320721199804283022

质监员证书号：2501030100721398

联系电话：

安全员：

姓名：秦泗花

身份证号：320721198809053061

安全员证书号：苏建安C3(2025)4029812

联系电话：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5000 元/人。若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索赔违约金 5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发现 5 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临时指定的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并同时指派相关的替代人员参加，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所有施工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分包单位需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得到发

包人书面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及劳务分包外，不得分包。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 1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对现有项目范围内生产生活设备、设施、货物等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还应保护施工现场原有的建筑物（非施工部分），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金额：**中标价的 10%；**

期限：**承包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以首个工作日开始计算）起 15 日内且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中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返还（无息）**。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不予退还的情形：**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项目。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说明、图纸会审纪要和变更设计联系单组织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施工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监理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承包人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

（4）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人员验收合格签字认可方可隐蔽。

（5）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土方回填必须确保回填土质量，如今后发生因回填土质量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6）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裁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总承包范围及结算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当各个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发包人选定的较高标准为准。如该操作细则与发包人现场要求不一致，以发包人现场合理指令为准。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承包人现场必须建立一整套自检、互检等质量保证体系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承包人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应熟悉业务，忠于职守。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就上述问题检查承包人的执行情况，对执行不力的状况有权提出整改要求甚至停工的指令。若承包人未执行指令，发包人有权罚款每次 10000 元（罚款经发包人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承包人代表签收后即可生效），罚款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并保留对此期间完成的工作质量进行验证进而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无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是否已经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复测，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不合格工程造成的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方应配合相邻标段共同做好现场有组织排水、排污工作，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还要赔偿由此给发包人等带来的影响和损失。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发包人受到负面影响，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补偿金，此款直接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的停工，不得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3）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保证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监理单位，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未尽遵守责任造成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2）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3）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排放，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文明工地要求，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 7 天内清理现场，并将门窗、地面、墙面等擦拭干净，所有现场临时设施必须在 7 天内拆除完毕并使场地恢复清洁，所发生的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4）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临时指令拆除或转移现场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转移完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先行搬迁，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5）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给予 1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并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创建文明城市》的相关规定。（6）发现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行为的，每人次违约金 1000 元。（7）施工现场需按标准化工地标准设置五牌一图，按相关文件规定和园区管理规定设置好施工围挡、安全文明施工警示标牌和标语，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需设置标牌等，因本项目为重点项目，如遇施工期间上级领导现场视察，承包人配合做好现场标语、横幅、展牌等设置、建筑垃圾清理等工作，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支付期限和结算方式的约定：按《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文件 136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工程变更及签证需经发包人加盖公章认可，否则审计决算不予认可）。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发包人决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开工通知发出后，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开工准备的，或者未按开工通知约定及时进场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 。

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合同工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甲方的原因而造成工期滞后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机械，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损失。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将做好应急发电设备及临时停水的准备工作，因政府政策性避峰、临时停电、停水原因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均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2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的（超过 30 天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7.10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各专业不符问题。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10 日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合同总价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竣工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4）根据施工现场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2.2 工程施工中，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档次、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并签发认购单后方可采购使用，否则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可不予

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供应商须根据施工图、技术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施工。所有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具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施工及成品安全环保，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符合国标标准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处理，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但价格不予调整。

发包人可在材料（设备）的同档次内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价格不予调整。

材料（设备）的品牌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或非客观原因更换品牌，每次罚款所更换材料（设备）造价的 10%。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施工图纸、采购文件要求且未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的卸车费、堆放、保管等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安装过程中的损耗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现场使用的大中型材料及对环境安全有影响的材料，发包人及监理认为对工程重要的材料，均需选定至少三种品牌报发包人及监理认可方可在工程中使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由发包人及监理在现场共同取样送检，承包人提供车辆供业主考察品牌送检使用。按国家规范要求需复试的材料，复试不合格每次罚款伍千元，同时要求所送检的这一批材料必须立即退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有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按发包人需求报送样品，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使用单位等共同确定后封样，大批量采购和施工严格按照封样样品执行，如有差异造成返工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有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送样封样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区设施、办公区设施、场地硬化、现场围挡。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试验与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有关材料检测费用在投标时必须包含甲供、乙供材料的抽样配合、送检、检验、抽样检测费等本工程范围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包括按现行规定及质监部门要求的对工程实体（包括但不限于防雷、环境、消防、桩基、荷载等检测）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等以及环保检测。投标时各投标人必须考虑该因素，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检测单位必须经业主同意，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

10.1.1 下列事项引起的计量与计价风险应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可不考虑，发包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相应的合同价款，事项影响工期变化，并符合合同约定工期调整的，调整合同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及其费用增加（减少）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相关规定执行：

1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发包人提供的除措施项目清单外的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基准资料错误；

3 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

4 发包人要求的赶工、提前竣工、停工或暂缓施工；

5 法律法规与政策性变化；

6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风险范围和幅度，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规定市场物价变动应予调整的物价变化范围和波动幅度；

7 其他应当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10.1.2 下列事项引起的计量与计价风险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予考虑，因其引起的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合同工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和工期不应予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应予批准工期延长和(或)其引起的费用增加(减少)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相关规定执行：

1 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2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承包人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其项目特征所说明的工程、国家及行

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实施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调整；

4 承包人因施工机具使用、施工技术应用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

5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赶工、停工或暂缓施工；

6 未超出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物价变化范围和波动幅度的市场物价变动；

7 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4）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5）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变更事宜，执行 GB/T 50500-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配套计算标准及现行造价管理相关文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明细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

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实施之前，与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具体实施的工程量及单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2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缺陷的，按照 2024 版计价和计算标准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单价可用于合同价格调整的计价，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按总价合同的相关规定计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1.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2.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发包人风险：**除承包人风险外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今后不做调整。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本合同第 11.1 条约定范围）计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见本合同第 10.4 条的相关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合同价格的 10%，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支付期限：__**合同签订并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全额扣回**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现金或承包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GB/T 50500-2024 版计价和计算标准及相关图集**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按付款节点计量**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工程量按实计量**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并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到审计价款的 100%（无息）。

（2）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等部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施工至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共 14 天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其中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成，并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跟审单位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

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29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29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本违约金无上限。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等必须在7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并验收合格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按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3%一次性扣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不承担违约责任及承包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不承担违约责任及承包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不承担违约责任及承包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不承担违约责任及承包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不承担违约责任及承包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

（2）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

（3）承包人未按规定实施；

（4）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5）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6）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7）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8）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

（9）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已完工程量按 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10）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之约定的，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承包人弄虚作假，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承包人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与本工程的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包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进场施工的，一经发现有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清场处理，承包人须赔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且无条件立即撤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70%造价结算；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扣除承包人 10%的工程合同价款；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中间验收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工期延长及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节点工期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赶工措施，将导致工程延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

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8)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10)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1) 承包人须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行政罚款、声誉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支付保险赔付金 20%的违约金。

(12) 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单位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所报投标价格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发包人将视承包人此几种行为为严重违约，立即终止合同，无条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工期和其他实际直接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单列。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施工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9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

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各类民扰、矛盾及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1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2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所需资料、签署相关文件等，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提交，逾期超过 3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0.5%计取违约金。

21.13 因工程变更等因素调整增加的工程款，不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待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

21.14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关于落实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连建管〔2017〕83 号等文件规定，为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中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工地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工程开工前应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需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须经市城乡建设局同意委托，对专用账户实施监管，施工企业应在项目设立劳资专管员，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人工费清单报建设部门备案，未开设专用账户及未剥离人工费的项目合同不予备案；农民工工资实行按月足额支付；承包人须切实做好工地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该承包人今后在发包人的投标资格。若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而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数，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施工单位每月 5 日前向建设单位、银行报送上月农民工工资表，应根据合同约定于当月 15 前将上月人工费拨付至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后三日内将拨付情况在项目部公示。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上报工程款下发明细，明细需承包人确认签字。施工单位对专账支付工作负总责，负责在设立专用账户的银行统一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统计农民工工资表并报送建设单位、委托银行。施工单位未按专账管理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并与企业信用挂钩，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者上报主管部门，实施“黑名单”管理履约评价。

21.15 本工程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期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21.16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检测、验收(如档案、安全、评审、审计、阶段验收、竣工验

收、移交等）、上级视察及检查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审计资料、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若因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造成的影响审计进度及支付进度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17 **工程结算审计约定：为防止承包人高估冒算，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应小于 5%（含 5%），该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大于 5%，则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工程变更、签证单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执行，否则审计决算不予认可，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8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19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保证资料符合要求，及时报送总包并配合总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因资料移交不及时及工程质量导致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延误的，按工期延误处理。

21.20 承包人的食宿及工人住宿设施设备自行负责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 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21.2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及安全的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按要求须在限期内返工或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2 承包人不得因企业资质核验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如合同签订、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3 若中标后施工中发现是挂靠单位的，招标人有权中止施工合同，投标人已完工程量合格部分的按投标价格 70%结算退场，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

21.24 合同签订后，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双方约定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成工程进度（特别申明：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内容）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进行强制性清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21.25 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因本工程产生之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整洁，创文明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应清理出施工区域按有关规定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因施工产生的垃圾需运至场内外，其场内外运距和堆放点由投标单位考察现场后自行考虑，但必须符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投标承包单位承担，投标报价必须考虑此因素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1.26 承包人办理行政主管部门垃圾处理手续等，本项目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含入报价中，不单列。

21.27 承包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标准，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否则发包人将按相关条例处罚。

21.28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①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管理并对安全生产、保卫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在进场前应与施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书。②承包人应在进场前为其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不少于自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③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④如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特种作业的，承包人应确保其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具备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否则，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具备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作业；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⑤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根据岗位和工种情况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21.29 本合同约定智慧工地创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21.30 承包人应对扬尘污染防治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31 承包人与第三人签订合同后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第三人在起诉承包人的同时将发包人也列为被告，无论发包人最终是否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因参与诉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发包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支付凭证和律师费发票为准）、诉讼费（以正式发票为准）等发包人实际支付、实际垫付或将来必然将支付的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承诺不持任何异议。因承包方原因引起发包方和承包方诉讼的，发包人因参与诉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发包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支付凭证和律师费发票为准）、诉讼费（以正式发票为准）等发包人实际支付、实际垫付或将来必然将支付的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

21.32 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如需赶工施工的，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包含但不限于赶工、

雨季施工、反季节施工等措施费用。

21.33 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挖出的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已综合考虑，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34 本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检测单位的选择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署三方协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验检测费用包含甲供、乙供材料的抽样配合、送检、检验、抽样检测费等费用，以及按现行规定、质监部门要求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环保检测等费用。

21.35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36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按要求须在限期内返工或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7 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接受不平衡报价，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不平衡报价导致的各类损失。对中标文件中明显不合理的单价（指中标单价与发包人认可的单价偏差超过±25%时），发包人有权按照以下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处理：

（1）当分项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错误，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原清单工程量的 15%时，则原合同内的工程量(含增加 15%以内部分)和单价不变，但对增加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按投标报价和发包人认可的单价，取两者中较低价进行结算；

（2）当分项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错误，导致工程量减少超过原清单工程量的 15%时，则减少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按投标报价和发包人认可的单价，取两者中较高价进行扣除；

（3）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擅自减少施工内容，导致工程量减少时，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按投标报价和发包人认可的单价，取两者中较高价*1.2 倍进行扣除；对承包人擅自实施超过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4）发包人认可的单价指：根据现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人材机均按基准期、总价措施按中标文件对应费率）确定的单价（缺项按市场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 4：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附件 6：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赣榆区金山镇人民政府__

承包人（全称）：__江苏迈奥瑞建设有限公司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金山镇黄泥埃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本项目保修期限至少 2 年**__。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5__年；

3．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其他约定：实际竣工即工程完工且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正式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之日。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本项目保修期限至少 2 年**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王晓明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郭兆阳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王晓卫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顾绍联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王欢	质检员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秦泗花	安全员		
其他人员	李冉	施工员		

附件 3：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 赣榆区金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江苏迈奥瑞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

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印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03日

附件 4：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赣榆区金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江苏迈奥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中标单位贰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6年11月03日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6年11月03日

附件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 金山镇黄泥埃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并接受招标人直接扣除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

单位全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 字）王晓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附件 6：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 江苏迈奥瑞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 赣榆区金山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项目 金山镇黄泥埃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段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建造师 郭兆阳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郭兆阳

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晓明

公 章

2026 年 11 月 03 日